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在东莞观澜湖度假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